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耀均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補充部分，爰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均補充「簡耀均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簡耀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判決在案，其中關於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，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期間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6,000元，就其已繳回部分應予沒收。本院上開判決漏未諭知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，爰依上述規定，依法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113年9月30日判決理由欄貳、三(三)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說明部分，核屬有贅，爰予刪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王萌莉